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抗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再審聲請。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同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再審聲請不合法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度抗字第3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未據繳納。限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即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芊蕙